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相　對　人　林順源

林順萬

林順明

林順章

林戀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宜簡字第10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8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（即聲請人與相對人）	應有部分	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1	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	2分之1	即本件聲請人
2	林順源、林順萬、林順明、林順章、林戀英	公同共有2分之1	1,443元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由聲請人繳納。
第一審行政規費	455元	即戶政規費75元+地政規費380元，由聲請人繳納

（續上頁）

		。

附註：(元以下均4捨5入)

一、本件依本院109年度宜簡字第104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所示附表二「應有部分比例」負擔，計算如下：

(一)承上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2,885元，相對人應公同共有負擔1/2即1,443元（計算式：2,885× 1/2＝1,443元）。

二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如附表「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。